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9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10日，申宏产投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3日-2021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SZ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74.71	1.0150	
合计	<b>674.71</b>	<b>1.0150</b>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5,954.7738	8.9584	5,280.0638	7.9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4.7738	8.9584	5,280.0638	7.9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申宏产投已严格履行了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p> <p>2、申宏产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拟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申宏产投将于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号）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41,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申宏产投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p> <p>申宏产投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拟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申宏产投将于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 号）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41,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p> <p>截至目前，申宏产投已根据前述公告累计减持公司 6,74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0%。</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b>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b>7.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备查文件：《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 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